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黄杰华：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75 号原告麦珍玉与被告黄杰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07565.66 元给原告麦珍玉；二、被告黄杰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99989.26 元给原告麦珍玉；

三、驳回原告麦珍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35.37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麦珍玉负担案件受理费 31.19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282.47 元（经原告麦珍玉同意，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麦珍玉），由被告黄杰华负担案件受理费 2121.71 元，原告麦珍玉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121.71 元，由本院退回；被告黄杰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121.71 元，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